

益起向未来 五年,公益诉讼检察守护大美张家界

周婧 屈先灼

2017年7月,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正式确立。针对国家和公共利益屡遭侵犯而又难以得到司法救济的问题,检察机关以“国家队”的身份正式登场。

五年来,市检察机关在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之路上步履不停。

在全省率先实现公益诉讼立案与诉前检察建议发送“双破零”,争分夺秒迅速开局。

案件总量从2018年的30件增长到2022年的1200余件,办案规模一路又快又稳地突破。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英烈设施保护、公共安全“公益诉讼4+5+N”领域全面开花。

多个案例成为全国、全省典型,市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荣记省三等功,全国人大代表发声点赞“五载砥砺前行,结出公益诉讼检察的丰硕成果。”

■守住家乡的绝版绿水青山

高温炙烤下的7月,为首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全力冲刺的张家界呈现一派热火朝天的筹备景象。在位于西溪坪街道的“牛四湾”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实地走访的检察官看到,曾经遭到严重破坏、满地建筑垃圾的林地,如今已草木蔓发、苗木成行。

这是市检察院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专项监督活动的“回头看”。四年前,正是在这片林地,公益诉讼检察官发现了一起持续三年的环境污染事件。李某等人将建筑垃圾和渣土大量倾倒在“牛四湾”沟谷,26亩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的植被和土石生态环境均遭到严重破坏,林地涵养水源、防风固沙、减噪滞尘等生态功能受损。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罗树中。

2018年9月,张家界市、永定区两级检察院适用“一体化”办案机制,对此提起全市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李某因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同时被判自行修复其损毁的26亩国家生态公益林,并在市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从护林护绿开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成为张家界公益诉讼检察的首要发力点。2019年12月,武陵源区中湖乡景区内,一养殖公司未经批准、擅自违法占用村集体土地修建的14栋建筑物,在武陵源区检察院的监督下,相关部门对其全部拆除并完成复土复绿。

守好张家界的绿水青山,就守住了

151万家乡人的金山银山。这是全市公益诉讼检察人心中的一致共识。

秉承恢复性司法理念,检察蓝为生态绿“再增一层保护色”。全市检察机关通过办案,督促恢复和保护被毁耕地、林地2114.8亩,治理被污染水源5处并关闭排污口13个,督促关停和整治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矿山、养殖场145家,在茅岩河镇设立渔业资源生态司法修复基地,增殖放流鱼苗93.88余万尾。

■一枝一叶总关民

公益诉讼新制度,为人民美好生活而立,人民的需要是“硬核”。

紧盯民生领域,全市两级检察院合力亮剑,紧锣密鼓地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为民办实事”破解老大难”等一系列专项监督。

舌尖安全无小事。2019年夏,慈利县检察院的干警连续多日奔走在田间地头,走访调查了全县15个乡镇、130余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迅速立案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监管整改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违反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问题,同时从加大抽样检测、加强协作配合、持续跟进监督等方面,久久为功地守好群众的“菜篮子”“米袋子”安全。该案入选了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服务乡村振兴、助力脱贫攻坚”十大典型案例。

公共安全大于天。2021年,市城区接连发生两起共享电动车驾乘人员被撞伤的重大交通事故,让广大市民揪心。永定区检察院以诉前磋商机制办理该案,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相关职能部门共商共议“共享安全”治理方案。在为期两个月的城市道路交通秩序及共享电动车投放专项整治后,全市涉电动自行车事故同比下降36.5%,无涉电动自行车死亡事故发生。

群众权益不受损是底线。2019年上半年,桑植县检察院的公益诉讼检察员忙着一笔钱“奔波”部分群众迟迟未收到的

失地农民保障金。事关老百姓的安居乐业,该院逐一走访了25家职能部门,摸清情况后,随即向有关部门发出了为失地农民追缴保障金的检察建议,引起县政府高度重视,在全县各职能部门的通力协作下,顺利追回失地农民保障金2000余万元。

办理一案、治理一域、造福一方。公益诉讼检察的“一枝一叶”,始终与新时代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紧密相连。

■下好公益保护一盘棋

你可能不知道公益诉讼检察,但公益诉讼检察一直在关心你。2020年,市城区所有商住小区的电梯视频和公交车载移动电视上,《公益诉讼检察在你身边》宣传短片24小时循环播放,向市民朋友传递公益诉讼为大家“靠大家”的信号。

公共资源受到破坏了,要有人管起来。这个人,就是我们检察机关。2022年7月,在开展的政法单位联乡镇、政法干警进村居活动中,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屈先灼将公益诉讼检察专题宣讲,送到了慈利县溪口镇云岩村群众的家门口。

为了群众,依靠群众。开展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听证,举行检察建议公开宣告送达,向公众发送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汇编,定期下基层巡回专题宣讲,通过各种活动的开展,让越来越多的人成为线索发现者、办案见证者和整改监督者,53%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来自于群众,33名来自各民主党派和群团高校的代表成为张家界“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的首批志愿者,深度参与线索评估、专业咨询、公开听证、跟踪观察等办案工作。

公益诉讼也不是单打独斗。2017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主动向党委、人大、政府汇报协调,市委将检察建议整改落实纳入绩效考核,市人大出台《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各区县相继发文跟进,制度保障让公益诉讼的监督刚性明显增强。

双赢多赢共赢。在诉前实现公益保护是最佳司法状态。带着这些理念,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的协作配合愈加密切。行政专业人员受聘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成为检察机关的“外脑智库”。在水资源、土地资源、未成年人、英烈权益保护等领域出台案件共办机制,综合运用沟通磋商、检察建议、圆桌会议等方式,推动监督整改多家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实现了同频共振。五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211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677件,提起公益诉讼44件,行政机关整改回复率100%。

扬帆起航新时代,行稳致远再出发。公益保护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只有更好、没有最好。在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罗树中看来,公益诉讼检察全面推开五年,是收获满满的既往节点,更是开启新篇章的闪亮起点,全市检察机关将继续汇集包含公益诉讼检察在内的点点光亮,为张家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添彩。

公益诉讼知道多少?

2017年6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修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决定,正式确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类型

- 01 民事公益诉讼**
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02 行政公益诉讼**
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检察机关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03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检察机关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侵犯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提起刑事公诉时,可以向人民法院一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来源:

人民检察院以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提起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查收集证据材料;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应当配合。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

-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
- 食品药品安全
- 国有财产保护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 安全生产
- 个人信息保护
- 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
- 特殊群体权益保障
- 国防和军事利益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理念

- 01 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
公益诉讼检察并非“零和博弈”,本质是通过加强对公益损害问题的监督,助力政府部门依法行政,共同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得到各方面大力支持。
- 02 树立“诉前实现保护公益目的是最佳司法状态”理念**
充分运用党领导一切这个最大的政治优势,积极主动发挥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等非诉方式,督促协同行政机关开展前端治理,推动绝大多数案件在诉前环节得以解决。
- 03 树立“持续跟进监督”理念**
为保证办案效果,强调从诉前程序、到提起诉讼再到判决执行,一个环节一个环节持续跟进,并把全流程整改效果的“回头看”作为“规定动作”,努力让受损公益得到恢复。同时要求从个案办理,延伸到类案和区域整治,并促进形成和完善长效治理机制。

公益诉讼五周年 张家界检察典型案例

▶主题词:以法律红线守护生态底线

2018年4月,桑植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督促整治小溪煤矿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督促政府和职能部门于3个月内完成矿井废水污染恢复性治理。

▶主题词:守护人民群众健康

2018年7月,慈利县人民检察院办理医疗机构超期贮存医疗废物行政公益诉讼案,督促职能部门对辖区内31个乡镇卫生院全面整改,确保医疗废物清运达到2天一次的法定标准。

▶主题词:全市首例公益诉讼

2018年9月,永定区人民检察院办理李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提起全市首例生态环境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主题词:保障国有财产不受侵犯

2019年4月,市人民检察院办理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欠缴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行政公益诉讼案,督促职能部门向该公司收缴资源有偿使用费3000余万元。

▶主题词:维护生态环境和旅游发展大局

2019年4月,武陵源区人民检察院办理某公司在景区违法占地建别墅行政公益诉讼案,督促政府和职能部门对14栋违建别墅全部拆除并完成复土复绿。

▶主题词:把好群众餐桌的第一道安全关

2019年8月,慈利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督促保护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针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未落实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农产品质量检测制度等

问题,督促职能部门严格执法、压实责任、建章立制。

▶主题词:环境清新 市民舒心

2019年11月,市人民检察院办理城市扬尘污染问题行政公益诉讼案,督促职能部门对全市渣土车实行全封闭运输,从源头上加强“绿色工地”管理,联合交警部门开展常态化道路巡查,重罚拒不整改的责任主体,让城市生态环境重归清洁美丽。

▶主题词:打击犯罪与修复生态并重

2020年8月,武陵源区人民检察院办理毛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联合多家职能部门督促毛某某在索溪河投放其自行购买的500余斤鱼苗。

▶主题词:旗帜鲜明捍卫英烈权益

2021年3月,永定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督促保护无名烈士纪念馆行政公益诉讼案,既督促职能部门加强对烈士墓葬地的管理维护,又为12名无名烈士举行迁葬入园仪式,方便群众瞻仰悼念。

▶主题词:民有所呼 检有所应

2021年4月,桑植县人民检察院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垃圾治理问题,以公益诉讼圆桌会议机制,督促职能部门整改落实生活垃圾填埋场覆膜不及时、部分垃圾裸露、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足等问题。

▶主题词:让群众买得放心、吃得安心

2022年3月,永定区人民检察院针对央视3·15晚会曝光的土坑酸菜等食品安全问题,迅速开展食品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督促职能部门全面排查并下架辖区内3·15晚会曝光企业的问题食品,确保销售食品来源合法、质量安全。



罗树中检察长到武陵源区检察院视察调研。



市检察院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



永定区检察院办理的督促保护无名烈士纪念馆行政公益诉讼案,为剿匪牺牲的12名无名烈士安家,并举行迁葬仪式。



慈利县检察院干警跟踪监督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整改情况。